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副主席

黃漢權先生

議員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李志峰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樊志平先生

老廣成先生

黃福根(森桂)先生

余麗芬女士

容詠嬪女士

鄧家彪先生

鄺官穩先生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余俊翔先生

應邀出席者

丘新平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離島民政事務處
楊睿康先生	總務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溫華容先生	建築師 (工程)6	民政事務總署
羅美斯女士	建築師 (工程)5	民政事務總署
鄭禮傑先生	協理董事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黃沛傑先生	協理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陳鳳怡女士	建築設計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列席者

曾曉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華聯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張玉琼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佩貞女士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麗娟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譚仲軒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翁志明先生, BBS
李桂珍女士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代表：

- (a)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曾曉彤女士，她接替郭中宏先生；以及
 - (b) 余俊翔議員加入本委員會。
2. 議員備悉，翁志明議員及李桂珍議員因事而未能出席會議。

3. 主席表示，就逾期提交的提問，考慮到議員今次只是遲了一個工作天，秘書處有足夠時間配合，他才破例容許，希望議員不要以此作為先例。他提醒議員遵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在會議前十個淨工作天提交提問。

I. 通過 2014 年 3 月 10 日的會議記錄

4.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有關愉景灣社區會堂配套設施的提問 (文件 DFMC 20/2014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楊睿康先生。

6.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 丘新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設置流動鏡子的建議，據了解，麗閣社區會堂內面向舞台的牆壁上安裝了固定鏡子。此外，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內 8 間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管理的活動室，其中兩間亦安裝了固定鏡子，並備有跳舞墊供練舞者使用。然而，愉景灣社區會堂的情況與上述兩個場地不同。愉景灣社區會堂的多用途禮堂是可容納約 450 人的大型禮堂，場內設有兩個羽毛球場及備有乒乓球桌，以進行球類活動，但麗

閣社區會堂只可容納 250 人，亦沒有球場劃線，不可進行球類活動。由於場地的多用途性質以及考慮到使用者的安全，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認為不適宜在愉景灣社區會堂安裝固定或流動鏡子。

- (b) 就增設冷暖飲水機的建議，民政處明白市民的訴求，早前已於愉景灣社區會堂增設飲品售賣機，而售賣的飲品亦以樽裝水為主。為進一步提升服務，民政處現正與建築署研究增設冷暖飲水機的可行性。
- (c) 至於改善“香港政府 WiFi 通”的訊號一事，根據“香港政府 WiFi 通”網頁的資訊，接收訊號的強弱取決於多個因素，例如使用者在該場地所處的位置、所使用的流動裝置及其放置方向等。有些效能較低的流動設備，或在節省電能模式下運作的手提電腦，可能於某些接收點接收到的訊號較弱。民政處經實地視察後，發現有些流動裝置在愉景灣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內，連接“香港政府 WiFi 通”時訊號不太穩定。民政處正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商討，以加強會議室內的 WiFi 訊號。

8. 容詠嫦議員對民政處的回覆表示感謝。

III. 東涌社區會堂活動摺疊式隔板使用安排建議 (文件 DFMC 19/2014 號)

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楊睿康先生。

10. 丘新平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1. 周浩鼎議員詢問，是次安排是一項試驗計劃或是永久實施的措施、每星期是否有超過一天實行有關安排、以及署方有否估計哪些使用者將較多使用分間後的禮堂進行活動。

12. 余俊翔議員表示，是項建議的目的是增加社區會堂多用途活動室及禮堂的使用率，但同時亦要顧及需使用整個禮堂的使用者。他詢問上年度使用整個禮堂的次數。根據處方建議，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將由一個大型活動場地變成三個小型活動場地，而 A 區場地包括

舞台。換言之，租用 A 區的人士可以使用中央音響系統。他表示，使用者所舉辦的活動有所不同，隔板固然有一定的隔音作用，但實際情況需待活動進行時才能了解。他詢問，民政處在審批租用場地的申請時，能否按活動性質制訂一些準則，讓使用者互相尊重使用場地的權利。

13. 賴子文議員表示，東涌區有這麼大型的場館非常難得。如果落實建議，他擔心會影響使用整個禮堂。除非處方認為有急切需要，或現階段已能顧及使用整個大型場館的需要，否則他對建議有保留。此外，隔板的成本非常高，他請民政處提供設置隔板的成本，供議員參考。最後，他認為分隔設計存有問題。他表示，A 區屬於一個大型場地，有最多人在該區出入，但卻欠缺獨立的出入口，使用者必須經過 B 區及 C 區才能到達 A 區。因此，他希望民政處在考慮上述三個因素後才作出決定。

14. 丘新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基於審計署物盡其用的原則，凡設有間隔式的社區會堂或活動室都必須推行分間的安排，離島區不是唯一推行此安排的地區。東涌社區會堂的禮堂在 2010 年落成時，已設有活動間隔板，但一直未有使用。間隔的設計並不能隨意更改，現時活動間隔板是一個連接天花的單軌式設計，每塊隔板約數十尺高，安放在兩個櫃內，必須以人手移動。據他了解，有些社區會堂設有電動式隔板，可能是因活動室的面積較少及樓底較低的緣故。
- (b) 各區的民政事務處可因應地區的需求而自行決定推行分隔安排的日數。由於現時屬於試驗計劃，在未清楚了解市民需求的情況下，處方只能根據以往租借場地的記錄，分析使用者於星期一至五和週末通常會舉行的活動類型，並決定以其中一天作試驗。如果是次計劃受市民歡迎，處方或會考慮增加日數。相反，如果計劃不受歡迎，或運作上存在困難，處方會考慮是否維持繼續有關安排。處方會在試驗計劃結束後再作決定。
- (c) 東涌社區會堂在星期六、日大多會被租用作一些大型的活動(例如宗教崇拜)，而在平日則會進行不同類型的活動，例如球類活動、卡拉 OK、跳舞和慈善服務等。

- (d) 現時禮堂的音響設備由中央系統控制，只要使用音響系統，整個禮堂的喇叭均會發出聲響。處方現正與機電工程署商討及研究改善中央音響系統，以便在使用 A 區的喇叭時，停用 B 及 C 區的喇叭，以免騷擾該兩區的使用者。
- (e) 處方在租借場地的指引中，已對使用者所發出的聲浪有所規管。使用者訂場時，民政處職員會告知有關指引。民政處職員亦有權要求使用者注意聲量，以免滋擾其他使用者。

15. 鄺官穩議員表示，按照現時分隔禮堂的安排，使用者肯定不能使用羽毛球場。他詢問過往星期三羽毛球場的使用率。若使用率極低，上述分隔安排尚算合理。否則，他建議以十字形的方式將禮堂分隔為四個小型場地，以提供彈性。例如，當 C 區有人租用時，另一邊的羽毛球場仍可騰空予其他租用者使用。

16. 余俊翔議員表示，民政處未有提供任何有關多用途禮堂使用率的資料，以支持實施分隔禮堂租用的安排。平日可能有很多使用者希望租用羽毛球場，而他們對於使用大型場地的需求亦很高。他認為不應因為審計署的準則，便實施是次安排。此外，由於場地使用者須於活動舉行前 3 個月訂場，民政處在三個月前已能了解使用者將會舉辦的活動類型，亦知道可能存在的衝突，例如舉行歌唱比賽必定會產生噪音，而座談會則需在安靜的環境下舉行。他指出，雖然處方的指引已列明使用者不可產生過大的聲量，但他建議民政處訂立清晰和適切的政策，令職員在執行時讓使用者感覺公平。他希望處方交待處理的方法。

17. 周浩鼎議員表示，民政處是因應審計署的要求，而非因應市民及團體使用小型場地舉行活動的需求，才作出上述安排。他表示，若使用者使用小型場地並舉辦小型座談會等活動，分隔場地後只有 A 區設有投影機設備，而 B 區及 C 區的使用者舉行座談會時，一旦需要利用電腦投影片進行講解，處方便未能滿足其需要。此外，民政處現時選擇在星期三試行上述安排，據他理解，有不少團體對在星期一至五舉行大型活動有極大需求，若處方有意將推行上述安排的日數增加，他認為會對地區團體造成不便。他希望民政處清楚了解地區的需要。

18. 賴子文議員表示，民政處必須向議員交待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的使用率。若禮堂在不分隔的情況下已有很高的使用率，他認為沒

有必要作出是項安排。他建議，實行分隔禮堂的安排時，處方需要考慮在 B 區及 C 區增加設備，例如獨立音響系統或投影機等，供租用者使用。至於噪音問題，他認為隔板隔音的功能非常好，他建議民政處使用比較先進的音響設備，例如改用獨立區域的喇叭。最後，他建議處方重劃羽毛球場的界線。

19. 周轉香議員表示，東涌社區會堂的使用率及需求很高，她接獲未能租用場地的不少投訴，因此，她贊成把多用途禮堂分隔，讓更多人使用。她表示，過去曾經出現只有三位使用者便可租用整個禮堂及化妝室的情況。她認為需要善用禮堂的空間，讓更多團體使用。此外，為公平起見，她建議民政處購買三套音響設備，分別供租場者使用。她亦同意重劃羽毛球場的界線。她詢問，如有團體希望在星期三舉行大型活動，民政處會否考慮暫停分隔場地的安排。最後，她認為公眾假期是對社區會堂需求最大的日子，但現時會堂在公眾假期卻沒有開放。她建議政府增加會堂的開放日數，讓社區人士使用。

20. 丘新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處方現正與建築署商討重劃羽毛球場。重劃界線後，一個羽毛球場將在 A 區，而另一個則在 B 及 C 區。
- (b) 將來 A、B 及 C 區均有獨立的出入口，使用者不需要經過其他場區。
- (c) 是次安排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提升服務，讓更多市民享用民政處的設施，並非只為滿足審計署的指引。現時東涌社區會堂的使用率約為 70%，亦曾出現有不同團體申請在同一時段進行活動的情況。民政處推行此項安排，目的是讓多個使用者可在同一時間內進行活動。基於處方並未全面了解市民的接受程度及意見，目前的安排只是一個先導計劃，並非最終的定案。
- (d) 民政處只選擇每周的其中一天進行試驗計劃，如果需要使用整個會堂，使用者可選擇星期三以外的日子。若訂立了逢星期三實施分隔禮堂的安排，使用者可及早作出安排，避免在星期三舉行大型活動。
- (e) 若團體需要舉辦較靜態活動，可考慮租用東涌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如果團體希望有較高機會成功租用場地，又不介

意或許會出現的少量噪音，可考慮同時申請租用會議室及 B 或 C 區的場地。擬舉辦靜態活動的團體，可考慮避免在星期三租用場地。如有需要，處方亦會適時提醒使用者避免騷擾其他人士。

- (f) 民政處與機電工程署商討後，發現若在每個區域設立獨立的音響、燈光及空調系統，便需把整個社區會堂的系統更換。由於工程耗時甚長及耗資太大，目前難以實行。
- (g) 由於禮堂的隔板非常重，故每次需時約一小時，才能完成分間禮堂的工作。如果是次計劃以全日推行，職員便可在會堂開放前後，進行分間禮堂的程序，以盡用所有時段及避免影響使用者。
- (h) 分間禮堂後，所有場地使用者均不能使用投影機，因為投影機是從後方投射到前方舞台上的螢幕。根據過往經驗，如需使用大型投影機，使用者便需租用整個禮堂。如有需要，使用者可考慮自備小型投影機，或租用會議室。
- (i) 社區會堂設有流動桌椅，供租場者借用。B 及 C 兩個場區除可舉辦歌唱活動外，亦可進行乒乓球活動，所以 A、B 及 C 三個場區最多可同時供三個團體舉行不同的球類活動。

21. 楊睿康先生補充，在公眾假期暫停開放社區會堂，最主要是考慮兩個因素。第一，民政處安排職員在公眾假期上班存有困難。第二，如有需要，處方會在公眾假期安排社區會堂的維修工程，避免影響使用者。如有殷切的需求，處方會就會堂的維修及職員上班的安排再作研究。

22. 周轉香議員表示，她並非要求民政處把整套音響拆掉，而是建議在社區會堂配備流動式的音響設備。她指出，流動式的音響設備並不昂貴，而且分隔後每個區域的面積有限，租場者只能舉辦小型活動，故可以使用小型的音響設備。此外，她對社區會堂在公眾假期暫停開放有保留。她並非要求民政處職員恒常在假日上班，而是當有市民租用場地，才安排職員上班。她表示，社區會堂是為社區而設，但會堂在最多使用者需要使用時卻暫停開放。她建議用非繁忙時段進行會堂維修，並對民政處的回覆表示不滿。

23. 賴子文議員表示，於 A 區使用音響時，B 及 C 區的音響系統應能關上。因此，他建議在 B 及 C 區增添兩套流動式的音響系統，以供使用者借用。此外，現時會堂的投影機十分落後，他建議於 A 區設置六吋投射距離的投影機，在 B 及 C 區則提供兩部流動式投影機，以供借用。此外，他認為 10 個人便可租用整個禮堂的安排存有漏洞，建議把租用多用途禮堂的最低使用人數更改為 30 人，而 A 區則增加至 20 人。由於 B 及 C 區可供進行球類活動，他建議最低使用人數維持在 4 人。

24. 周浩鼎議員表示，很多市民下班後都希望進行球類活動，亦有團體希望在下班後的時間舉行大型活動，因此，他建議不要將晚上八至十時的時段列入試驗計劃內。此外，由於移動隔板需時很長，他相信日後推行計劃時，只能以全日分隔的形式租出禮堂，因此，他對計劃有保留。最後，若 B 及 C 區的使用者需自行攜帶投影機及音響設備，他認為處方是將責任轉移到使用者身上，對使用者並不公平。他建議民政處添置投影機及音響等設備，以供借用。

25. 老廣成議員表示，多用途禮堂分隔後，如果將 A 區的最低使用人數增加至 20 人，將會有困難。他以羽毛球活動為例，一般只有 4 人使用場地，難以符合提升建議的要求。

26. 丘新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若提高場地的最低使用人數，會對部分使用者造成困難，因為有些活動的人數較少，如果將最低使用人數的下限提高，很多團體會因未能達到要求而被警告。現時，民政處設有扣分機制，如果團體未能滿足此要求，處方會向租用團體發出警告信，這樣會影響該團體將來租用禮堂的機會。
- (b) 處方會研究購買額外的流動設備，例如音響設備及投影機，以方便使用者。
- (c) 如果處方發現試驗計劃的安排不受歡迎，會考慮是否推行以半天為單位的分間禮堂的安排。
- (d) 處方會再檢討社區會堂在公眾假期開放的安排，並研究涉及的人手和維修等各項因素。

27. 主席請民政處以書面回覆議員是次試驗計劃的詳情，以及在公眾假期開放社區會堂的安排。

(鄧家彪議員、丘新平先生及楊睿康先生在是項議程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2 月至 3 月份在離島區內康體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DFMC 15/2014 號)

28.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

29. 陳佩貞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30. 鄺官穩議員表示，長洲公園網球場的使用率長期偏低，他詢問署方有否考慮採取措施，例如與地區團體以及區內的中小學合作，以便充分利用場地。

31. 陳佩貞女士表示，署方一直密切留意長洲公園網球場的使用率，早前亦與網球總會及區內的學校舉辦“網球簡易推廣活動”，以提升兒童對網球的興趣，並增加長洲公園網球場的使用率。

32. 陳連偉議員詢問，為何南丫島 3 個康樂場地沿用已久的名稱要重新命名。

33. 陳佩貞女士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需經過刊憲，才可進行管理。雖然上述場地已開放給市民使用一段時間，但仍未進行刊憲。

34. 議員通過文件內容。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2 月至 3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的匯報

(文件 DFMC 12/2014 號)

3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

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36.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3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VI. 2014/2015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擬議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
(文件 DFMC 17/2014 號)

38.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曾曉彤女士。

39. 曾曉彤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40. 委員會通過由民政處就 7 項由議員提交的 2014/2015 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作初步審視。民政處在進行初步審視後，會向委員會報告結果，以便議員考慮是否將可行的工程建議納入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

VII. 2008/09 至 2014/15 年度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18/2014 號)

41.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溫華容先生、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羅美斯女士、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董事鄭禮傑先生和協理黃沛傑先生，以及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設計師陳鳳怡女士。

42. 鄭禮傑先生匯報以下工程項目的進展：

(a)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IS-DMW-175)

顧問已就方案 A(即在康文署的休憩處興建升降機)與規劃署商討。規劃署對採用方案 A 有所保留，因為需要砍掉 7 棵樹木。此外，上述方案需要申請更改土地用途，涉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2A 條的法例，需時約 6 至 9 個月。同時，顧問亦就方案 B(即在非綠化地帶範圍興建升降機)與規劃署磋商。該署支持採用

方案 B，因為工程範圍屬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不涉及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可為工程節省約 4 個月的時間。雖然方案 B 的造價較高，但兩個方案的造價相差不超過十萬元。

43. 多位議員提出詢問和意見，重點如下：

(a)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IS-DMW-175)

黃漢權副主席表示，居民對升降機的需求急切，在兩個方案的造價相若的情況下，他作為工程倡議人，贊成採用方案 B。

(b) 長洲西堤路衛生設施改善工程(IS-DMW-176)

鄺官穩議員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民政處就上述設施維修及管理費用的責任已商討一段長時間，他請民政處密切關注。

(c)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公室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IS-DMW-116)

張富議員詢問上述工程的動工日期。

(d)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IS-DMW-173)

主席詢問，上述工程的進度如何。此外，他請民政處向運輸署反映議員對工程的要求。

鄺官穩議員請運輸署提供工程的細節，並解釋碼頭進行改善工程後的變化，例如候船室的容量有否增加、會否就無障礙通道進行改善措施、會否增設升降機、碼頭門廊有否改善等。若工程未能顯著改善上述幾點，他認為需要進行更大規模的工程，以惠及長洲居民及旅遊人士。

44. 民政處、民政事務總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就議員的查詢回應如下：

(a) 長洲西堤路衛生設施改善工程(IS-DMW-176)

曾曉彤女士表示，民政處在 3 月下旬已與食環署開會討論上述工程的進展。待食環署就設施維修及管理費用的承擔責任有結論時，她會再諮詢工程倡議人的意見。

(b)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IS-DMW-173)

曾曉彤女士表示，運輸署會在本年年中與議員商討工程的設計事宜。

(c)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公室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IS-DMW-116)

溫華容先生表示，考古影響評估研究已在 3 月展開。顧問預計可在 7 月到工程現場進行挖掘工作，並於 10 月前向古物古蹟辦事處提交報告。如研究結果順利，便會進行其他工序，例如招標、設計等。他預計工程的動工日期約為 2015 年 7 月，而實際的動工時間則需視乎上述研究的結果而定。

45. 議員通過文件內容。此外，就“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 (IS-DMW-175)”，委員會通過支持採用方案“B”(即在非綠化地帶範圍內興建升降機)。

VIII. 其他事項

46. 余麗芬議員詢問，“南丫島榕樹灣碼頭行人長廊”從地區小型工程的名單剔除後，相關部門就該項目的跟進情況如何。

47. 容詠嫦議員建議，民政處在下次會議上向議員報告，從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剔除的工程項目的跟進進度。

48. 主席請民政處及工程顧問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在 3 月份會議中被剔除的工程項目的跟進情況。

IX. 下次會議日期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9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